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办法（试行）》于2019年6月28日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办法（试行）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促进学校建设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象范围

一、学校全职聘用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因受下列情形限制，未能聘用到高等级岗位的，均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直接予以低职高聘：

（一）受起点职称限制：因资历年限（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或毕业年限）未满，未能取得聘用高级岗位所需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二）受起点聘用岗位等级限制：未在专业技术岗位同职级最高等级岗位工作一个聘期以上而未能竞聘到上一职级岗位的人员。

（三）受聘用岗位数量限制：因本单位聘用岗位饱和，没有空缺高等级岗位予以正常聘用。

二、低职高聘仅在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教授、副教授）岗位实施。

第二条 聘用条件

一、低职高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立场坚定，拥护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

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三) 潜心教书育人, 恪守师德、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学效果优异; 积极投身科研教改等本职工作, 勇于改革创新; 服从组织安排, 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

二、教师岗位低职高聘者应达到下表所列业绩条件:

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低职高聘业绩条件一览表

申报岗位	业绩条件	备注
教授三级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并且达到《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2018 年修订)》(鄂人社函〔2018〕137 号)第 1 至 42 条规定之一。	1. 工作业绩只计近四年; 2. 工作业绩须以“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教授四级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限前 5 名, 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 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2 名, 省部级三等奖限第 1 名)	
副教授一级	理工科类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人文社科类主持 1 项教育部、文化部等部委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4 名, 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3 名, 省部级三等奖限前 2 名)	
副教授二级	人文社科类在我校认定的综合类或本学科 CSSCI 发表论文 3 篇; 理科类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工科类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5 名, 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4 名, 省部级三等奖限前 3 名)	

第三条 聘用程序

一、低职高聘聘用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聘用工作通知；

（二）个人向所在教学学院申报并填写申报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

（三）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审查结果；

（四）人事处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审，并提出聘任意见；

（五）聘用人员公示；

（六）学校审定；

（七）学校发布聘任文件。

二、特别优秀的人员，可不受上述聘用程序限制，经学校研究后直接低职高聘。

第四条 聘用待遇

低职高聘属于校内岗位聘用的特殊聘用方式，聘用待遇为：聘期内，基本工资按省人社厅实际核准的岗位标准执行，绩效工资按高聘的岗位标准执行；聘期内取得的科研、教学成果，按学校统一规定予以奖励。

第五条 聘期管理

一、学校对低职高聘聘用人员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为4年。

二、低职高聘严格实行“一期一申报，一期一聘用，一期一考核”，聘用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高聘的岗位标准、参照学校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中相应岗位职责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低职高聘，从下一年度1月起按省人社

厅实际核准的岗位标准兑现待遇。聘用期满后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者，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继续低职高聘。

三、聘期内不承担学校安排的工作或师德师风方面有违规行为者，即行解除低职高聘聘用合同，并视情况聘到“高聘”前的实际岗位、降低岗位等级或予以辞退。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学校引进的特殊人才，非博士学历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低职高聘。

三、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